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园 养护托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园养护托管服务

甲方（采购人）：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通讯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乙方：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斌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ZZB2025-024（2540SUMEC/GXZM1076））要求，就乙方为甲方的药用植物园提供养护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药用植物园，养护范围包括药苑非文勘区域、素山日月梯及星辰阶步道两侧的山坡与药田、原音乐台花海景观、素山悦和苑、素山种质资源圃、素山藤本区、素山苏产药材区、8号宿管后侧科创及劳动教育区等服务地点内所有植物及相关设施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是育苗、直播、栽苗、水肥管理、松土除草、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遮阴与防冻、修剪与固定、清沟排水、采收加工、校内物资运送、枯枝落叶与垃圾的清理、设施养护等，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所有一年生草本药用植物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播种、移栽、间苗、定植、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种子种苗采制、药材采收加工等。

2.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所有多年生草本药用植物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移栽、补苗、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种子种苗采制、药材采收加工等。

3.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所有木本药用植物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移栽、除草、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害、种子采制、扦插、药材采收加工等。

4.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所有草皮进行修剪（草高10公分即修剪），每年播种夏、冬季草籽1-2次。

5.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大棚、中药盆栽进行养护，主要包括大棚管护、中药盆栽换土、浇水、分盆、修剪等。

6. 根据甲方教学科研的需要，协助相关专业师生在园内开展药用植物辨识、栽培、采集等工作。

7.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对园内所有木质围栏、标牌、垃圾筒等易移动物件进行管护，对异常情况向甲方通报，完成必要的扶正、移动、归位、清洁等工作。

8. 根据甲方技术人员要求，完成药苑内所有道路、沟渠、园艺设施、水管、廊架及种植区的环境卫生与管护工作。



9. 根据养护管理的实际需要和甲方技术要求，提供与养护相关的所有工具、物资（见附件1，为乙方应提供的最低限度物资）、设备、养护设施等。

10. 除以上所列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只要与药用植物园养护管理相关的工作都属养护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和合同期限：

双方知晓并认可：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2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合同期限内服务考核达到要求则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第一年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止；第二年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第三年合同期限为：自2027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经甲方对乙方在第一年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进行考核且考核结果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为合格的，则甲方与乙方续签第二年（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的合同；第二年合同期限届满前，经甲方对乙方在第二年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进行考核且考核结果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为合格的，则甲方与乙方续签第三年（2027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2日）的合同；如经甲方对乙方第一年合同服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如甲方对乙方第二年合同服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第三年合同。

（三）乙方进场时间：乙方自本合同本合同期限起始之日起进场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1项所列服务，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药用植物园养护托管服务招标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保证金

（一）本项目3年养护服务期内的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圆整（小写：¥984,000.00），即每年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328,000.00）。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328,000.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养护服务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乙方养护过程中发生物资、工具、机械、人工、运输、安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季度除按合同规定支付养护款外，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二）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账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支付本合同服务价款的【5】%（即人民币164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续约的，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自动延续作为续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则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



额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权利诉求。一旦出现上述侵权诉求，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等各项要求，国家、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移交质量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考核，乙方对甲方该单方面安排予以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三）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分别开展月度考核（每月1次）、季度（每三个月1次）考核和年终考核（每年1次），年终考核主要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评定，主要从工人出勤情况、药用植物养护情况、园内整体卫生情况、园内绿化景观效果保持情况、设施设备管护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所有考核结果均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养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做出责乙方限期或立即整改等处理，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园内平均每天有可使用工人5人，其中1人必须为中药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应根据种植养护季节性特点适当增加临时养护人员；甲方每天对园内所有固定工人进行考勤，工人接受甲方必要的管理，固定工人的聘用、辞退、请假、调动等需经甲方认可和同意。具体考核管理办法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见附件1）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根据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维护的工作量和质量的考核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养护服务费用按照4个



季度分配（一年），分别于2025年9月、2025年12月、2026年3月及2026年6月考核，考核后1个月内支付养护服务费，每季度标准养护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贰仟圆】（小写：¥¥82,000.00）。每季度标准养护服务费用的60%【即¥49,200.00】作为基本养护费用，40%【即¥32,800.00】作为考核费用。当季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甲方当季应付养护服务费用=每季度标准养护服务费用¥¥82,000.00；当季考核成绩在85—90分（含85分）之间的，甲方当季应付养护服务费用=每季度基本养护费用¥49,200.00+考核费用¥32,800.00-[(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32,800.00；75—85分（含75分）之间的，甲方当季应付养护服务费用=每季度基本养护费用¥49,200.00+考核费用¥32,800.00-[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32,800.00；75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当季应付养护服务费用=每季度基本养护费用¥49,200.00。考核优秀或合格者甲方将在下一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合同款，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立行整改，整改后考核还不达标者（达标要求：优秀或合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两次约谈后，乙方整改仍不达标者，则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后，甲方方能支付第四季度养护服务费用。甲方将根据对乙方日常考核检查情况和考核结果调整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和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四）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如遇付款时间为学校寒暑假或其他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养护服务费用时，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认可，遇此情况下甲方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顺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此外，若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养护中造成较大损失不及时赔偿等损害甲方的事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461158217107

上述账户为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承包设施的维护质量、数量等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二) 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计划，根据绿化养护情况、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三) 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四) 甲方可根据药用植物园功能区划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六) 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通讯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七) 结合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违反《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则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乙方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设施维护规范、规程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植物养护、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植物养护、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养护植物、维护设施状况的完好，保证绿地清洁、药用植物正常生长，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服务费用。绿地内植物死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解决处理。

(二) 乙方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绿化维护时，应以人为本，安全施工，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规范设置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工作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三) 乙方应遵守《南京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考核结果；无条件满足甲方重大活动时，如重大庆典活动、宣传活动、重要会议等，甲方提出的对药用植物园进行突击修整的要求，确保出效果，树形象。节假日须安排人员留守值班，确保遇紧急情况时能够随叫随到。



(四) 乙方对所养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 如发现药用植物、养护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 应予以制止, 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乙方应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帐资料, 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养护计划和养护报表: 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职能部门提交月度养护计划, 月底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当月养护计划完成情况。乙方应报送的养护计划需有明确的量化指标, 认真填写养护日志, 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对现场及资料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甲方将根据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 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措施, 建立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 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 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七) 乙方应及时清扫积雪, 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行人, 车辆的安全。

(八) 重大应急处理: 在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养护的药用植物、设施损坏时, 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内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 根据药用植物及设施的损坏情况, 拿出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后),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九) 乙方应负责自行提供养护所需要的养护维护材料、机具及其搬运、安装调试, 且养护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 且为合格产品。

(十) 乙方应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派专业的绿化管理养护队伍, 队伍中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 须具有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经营管理的工作资历, 并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以上职称, 固定在校人数不少于5人(包括1名中药或植物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且具有中草药种植相关工作经验)。春季、开学季、秋季应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要求。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须对药用植物的养护具有一定经验, 持有上岗证和园林养护经验。若乙方委派固定在甲方人员人数或资质不满足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限期整改通知及时补足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则构成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植物园、绿地及其中的动植物、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或营利性行为或活动。

(十二) 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乙方指定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梁练】**, 电话: **【13913911340】**。乙方对其委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名文件或材料均认可是乙方的授权行为和乙方的意思表示。若乙方前述现场负责人发生变化,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对于甲方或是乙方巡查出的问题, 均应在三天内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

(十三) 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 遵守承诺制、首问负责制。

(十四) 在各项保供、迎检工作中, 服从甲方安排, 达到各项要求。



(十五) 乙方不得私自改动药用植物园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绿化设施。

(十六)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法进行用工管理，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与选派的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纠纷或者安全责任时(含工资支付、各类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出现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十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对乙方人员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等均与甲方无关。

(十八) 因工作需要，乙方安排进甲方场地暂住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规定持有效证件到甲方保卫处治安科统一办理登记手续，若更换进场暂住人员也应及时到甲方保卫处治安科办理手续。乙方配备队伍信息见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专业	相关证书
1	梁炼	320323198 502056031	项目经理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 师、园林绿 化工三级
2	高婷	320124198 510100026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	园林绿化工 三级
3	郭小峰	410523198 508027517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技术	园林绿化工 三级
4	李卉	320123199 312055023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工程技 术	绿化工三级
5	牟军花	342522198 911092420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技术(城 市园林方向)	绿化工三级
6	吴斌	320582197 41023911X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	高级工程师
7	吴伟	310108197 003120819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	工程师
8	杨静	320106198 50609082X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	花卉园艺 师、园林绿 化工三级
9	杨忠东	321123196 611055813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园林工程技 术	绿化工三级
10	张家亮	320602198 409116516	绿化管理 养护人员	观赏园艺	高级工程师

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响应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十九) 因乙方养护不善或养护作业不规范导致养护区域内药用植物、养护维护材料、养护维护设施等部分或全部损毁、损坏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补种或者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符合下列行为情况的, 则构成乙方严重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或者没有达到招标采购文件或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任务、义务。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 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 经甲方检查确认第一次不合格的,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 则构成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四)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 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达【3】次以上的, 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 如无正当理由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下, 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中医药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且单位盖章(注: 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所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或不明确之处, 甲乙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 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三)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整其管理人员, 否则构成乙方违约。经甲方同意后, 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或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四)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 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五)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六)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绿化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附件1：药用植物园养护物资清单

附件2：南京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9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